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 月 16 日廢字第 J9300024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2 年 12 月 9 日 15 時 50 分執行環境稽查巡邏勤務，  
發現 XX-XXXX 號自小客車駕駛於行經本市○○○路與○○○路口時，將菸蒂丟棄於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因當時該路段來往車輛眾多，不宜攔停，爰拍照取證；嗣經查明系爭自小客車為訴願人所有，遂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2 年 12 月 25 日第 F111291 號違反廢棄物清  
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以 93 年 1 月 16 日廢字第 J9300024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0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查上開處分書係於 93 年 8 月 30 日寄存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通知書影本附卷可證。且該處分書中注意事項欄亦載明：「……一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……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……」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書

送達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期間末日為 93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；然訴願人遲至

93 年 10 月 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貼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